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799/15-16號文件

檔號：CB2/H/5/1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騶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毓民議員
陳恒鑌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主管(公共資訊部)
總議會秘書(2)4
總議會秘書(2)5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3
助理法律顧問5
助理法律顧問6
助理法律顧問9
助理法律顧問10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馮秀娟女士
梁慶儀小姐
薛鳳鳴女士
衛碧瑤女士
盧思源先生
曹志遠先生
林秉文先生
李家潤先生
余蕙文女士
陳映熹女士
徐偉誠先生
林偉怡女士
梁淑貞女士
崔浩然先生
鄭喬丰女士
簡允儀女士
譚淑芳女士
李凱詩小姐
黎佩明小姐
譚桂玲女士
黃家松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6年6月10日舉行的第二十八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741/15-16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3. 何秀蘭議員請內務委員會主席下星期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轉告政務司司長，她要求政務司司長及相關政府官員(包括保安局局長及警務處處長)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就銅鑼灣書店股東及人員據稱失蹤事件(下稱"銅鑼灣書店事件")是否涉及跨境執法，回答議員提問。

4. 郭家麒議員表示，港人非常關注，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的記者會上所述的事發經過，與保安局及警方就銅鑼灣書店事件向市民大眾所交代的截然不同。鑒於林先生所述的事發經過，他同意應邀請政務司司長盡快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問題。

5. 何俊仁議員支持何秀蘭議員提出的要求，即邀請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回答議員就此事提出的問題，以釐清市民對銅鑼灣書店事件的疑問。他進而表示，據傳媒報道，內地有關當局會透過與香港警方建立的既定工作機制，跟進林榮基先生的個案。市民非常關注林先生的人身安全，以及內地有關當局為跟進林先生的個案而採用的既定工作機制詳情。

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他會把有關要求轉告政務司司長。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2016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6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7/15-16號文件)

7.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2016年6月1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6年6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9項附屬法例(即第92號至第100號法律公告)擬備的報告。

8.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6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6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2016年6月22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

9. 議員察悉，是次立法會會議將於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11時開始，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恢復，大約晚上8時暫停。會議將於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9時恢復，大約下午1時休會。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21/15-16號報告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9項附屬法例，其修訂期將於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由於《2016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小組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已表明有意就修訂令(第66號法律公告)發言，他將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修訂令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a) 法案 ——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及三讀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恢復二讀辯論。

(b) 政府議案

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601章)第37(1)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CB(3)689/15-16號文件)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項擬議決議案將於是次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V. 將於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1/15-16號文件)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16. 議員察悉,已編排於之前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辯論的議員議案,將延擱至隨後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每次會議處理兩項該類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748/15-16號文件)

17. 法案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向議員簡述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對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黃議員告知議員，就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向不遵從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僱主頒令須向僱員支付一筆額外款項的建議，李卓人議員、梁耀忠議員及單仲偕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針對相關擬議金額，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李卓人議員亦會就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提出修正案。黃議員補充，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日期有待政府當局通知。

(會後補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16年6月22日來函，表示政府預計將無法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就《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經內務委員會主席同意，該函已於同日隨立法會CB(2)1816/15-16號文件送交議員。)

(b)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18. 法案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葉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曾舉行35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及個別人士的意見。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期間，委員主要關注到，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下稱"發牌委員會")或執法機關在執行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時，或會遇到困難。就此，政府當局承諾，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下稱"該條例")，會留意其實施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提出修訂建議。無論如何，政府當局會在該條例實施約3年後進行檢討，而上述承諾將會納入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發表的演辭(下稱"局長的演辭")。

19. 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由發牌委員會及政府當局施加的若干規定並非附屬法例，因此無須經立法會審議，亦不受立法會修訂。委員雖然對違規個案的嚴重後果(即刑事制裁)深表關注，但亦明白有需要訂定刑事制裁，才能發揮足夠的阻嚇作用。委員認為，由於違規個案將交予法院處理，法院可擔當"把關者"的角色，決定對有關違規者施加的罰則。考慮到上述因素，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並要求在局長的演辭中加入法案委員會對上述建議提出的關注，以及法案委員會接納有關建議的理據。

20. 葉議員進而表示，部分委員關注到，私營骨灰安置所營辦人會否濫用免補地價安排。這些委員認為，應禁止已獲豁免繳付地價的營辦人向消費者收取高昂的費用或再出售龕位。據政府當局表示，已有計劃對已安放或將安放在該等骨灰安置所的骨灰作出的變動施加限制，並會施加條件，以限制收取任何額外費用。然而，委員得悉，若骨灰安放權出售協議的條款已容許營辦人向消費者收取額外費用，則上述條件亦不能阻止他們這樣做。就此，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機制，規定營辦人在申請免補地價時須提供他們與消費者訂立的協議範本，讓政府當局檢視該等協議，確保該等協議符合擬議條件的目的。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委員對此事的關注及政府當局的回應，均會納入局長的演辭。

21. 葉議員進而表示，除上述關注事項外，政府當局亦會因應法案委員會的其他關注提出逾530項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不反對這些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察悉，李卓人議員已表明有意提出修正案，規定發牌委員會就牌照、豁免書或暫免法律責任書申請作出定奪時，須顧及有關的骨灰安置所曾否發生未能符合關乎土地、規劃或建築物規定的情況。何秀蘭議員亦表明有意提出修正案，把死者的同性伴侶納入死者的"親屬"的定義，以便有關人士提出申索，要求交還死者的骨灰。議員察悉，法案委

員會支持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並會在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2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6月25日(星期六)。

(c)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3. 法案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察悉，條例草案旨在擴大《消防條例》(第95章)的範圍，以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及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訂立規例；以及作出其他相關及相應的修訂。

24. 謝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該計劃利用市場上的專業工程師和合資格人士，提供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發出證明書的服務，為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在消防處提供的現有服務以外，提供多一項選擇。然而，大部分委員關注到，若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當局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根據第95章訂立一項新規例，訂明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則。這些委員認為，新規例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訂立，因為新規例會訂明下述事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機制和職責；列入登記冊和從登記冊除名；以及紀律處分及上訴機制。就此，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表明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訂立一項新規例，訂明擬議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細則(與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及撤銷註冊費用相關的事宜除外)。

25. 謝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察悉，新規例會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要求訂定適當條文。根據政府當局的初步建議，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必須是《工程師註冊條例》(第409章)下相關界別的註冊專業工程

師，或具備消防處處長認為合適的相關消防工程資歷及經驗。然而，部分委員認同一些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的意見，認為除註冊專業工程師外，具備相關專業資歷及經驗的其他人士(例如建築測量師及認可人士)，亦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26. 政府當局考慮委員的意見並進一步諮詢相關專業團體及持份者後，建議以下人士亦可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持有與3類註冊消防工程师(即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及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工作相關的大學本科學位，並在學位課程中修畢與其申請註冊類別有關的消防課程的人士；及具備充足經驗並已修畢相關銜接課程的從業員。政府當局承諾，在制訂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詳細資格及經驗要求時，會繼續徵詢相關專業團體的意見。

27. 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不反對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法案委員會稍後會提交書面報告。

(d)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8. 法案委員會主席方剛議員口頭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條例草案的目的，即增加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務委員會")的業外人士參與；改善醫務委員會的申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以及利便引入非本地培訓醫生(特別是專科醫生)到港執業。

29. 方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將醫務委員會業外委員的數目由4人增加至8人的建議，令醫務委員會的運作更趨開放，並提高其公眾問責性。部分委員認為，該4名擬議新增的業外委員應包括病人和消費者的代表。經考慮委員的建議後，政府當局表示會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訂明在該4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

新增業外委員中，有3人會由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選出，1人由消費者委員會提名。

30. 方議員告知議員，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該3名擬議由代表病人權益的組織選出的代表的選舉安排。這些委員認為，條例草案應清楚界定病人團體或病人支援組織成為選舉人的資格，並應訂明詳細的選舉安排。政府當局在諮詢主要病人組織後表示，為了保留足夠的彈性，方便因應日後的發展優化有關安排，不宜在法例中具體訂明該等事宜。然而，政府當局承諾，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在其就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清楚說明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將會考慮甚麼因素(但不限於所述因素)，以決定哪些機構應獲認可為合資格機構，以提名及選舉代表病人權益的候選人，供行政長官委任為醫務委員會委員。

31. 方議員表示，部分委員指出，在現行制度下，選任委員對委任委員的比例為1:1；醫學界強烈認為，在增加4名業外委員後，應繼續維持該比例。因應這項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把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下稱"專科學院")提名的兩個現有委任席位，改為由專科學院選出的兩個選任席位，以維持醫務委員會內選任委員與委任委員的相等比例。然而，郭家麒議員及梁家騮議員認為，擬議修訂沒有增加醫務委員會組成中的選任元素。他們已分別表示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以增加醫務委員會內由正式註冊醫生及有限度註冊醫生選出的註冊醫生委員人數。

32. 方議員進而表示，法案委員會深切關注到，一如部分團體代表所述，醫務委員會處理申訴和進行紀律研訊需時甚久(即平均需時58個月)，以及醫務委員會的現行機制出現"瓶頸"。大部分委員認同，條例草案若獲得通過，醫務委員會將可設立多於一個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偵委會")和委任多於一名法律顧問處理申訴個案，此舉有助縮短申訴調查及紀律研訊的處理時間。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向醫務委員會

秘書處增撥資源，以提升醫務委員會的效率。法案委員會察悉，醫務委員會已修訂其調查申訴和進行紀律研訊時處理利益衝突的機制。

33. 方議員進而表示，根據條例草案，審裁顧問的數目會由14人增加至34人，讓醫務委員會可進行更多研訊。部分委員關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在提名14名業外審裁顧問時會考慮甚麼因素，以及當局基於甚麼理據，規定20名註冊醫生審裁顧問必須由衛生署署長、醫院管理局、專科學院、香港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提名。郭家麒議員及梁家驪議員已分別表示有意對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在審裁顧問委員團中加入香港醫學會的代表。此外，梁家驪議員亦關注醫務委員會現時以輪值制度進行研訊的安排，以及當局就修訂偵委會會議法定人數提出的建議，他會對條例草案中的相關條文提出修正案。

34. 方議員補充，在法案委員會32名委員當中，29名委員不反對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1名委員反對。法案委員會將於稍後提交書面報告。

35.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如擬就上述兩項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e) 研究於2016年5月6日刊登憲報的4項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作出的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118/15-16號文件)

36. 小組委員會主席易志明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易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大致上支持該4項規例，亦沒有對該等規例提出任何修訂。然而，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第53號法律公告第4(17)條的中、英文文本出現差歧，並促請政府當局在第53號法律公告於2016年7月1日生效前糾正當中的差歧。因應小組委員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作出所需修訂。

(f) 《2016年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修訂附表)公告》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1039/15-16號文件)

37. 小組委員會主席謝偉銓議員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不反對該修訂公告，亦沒有提出任何修訂。

(g) 跟進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4)1123/15-16號文件)

38. 內務委員會主席以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議員簡述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詳情載於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內。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其工作，並提出合共45項建議，其中一項是下屆立法會應在內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以繼續跟進上述建議及與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下稱"三跑道系統")相關的事宜。

39. 胡志偉議員表示，小組委員會有3名委員(包括他本人、何俊仁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的報告只代表小組委員會多數委員對三跑道系統的意見，而未能反映他們3人對此課題的不同意見。因此，他們已向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述明他們對小組委員會報告的觀察所得，並闡明他們對與此課題相關事宜的意見。他要求小組委員會把他們的報告送交議員參閱。

40.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已將該3名小組委員會委員提交的報告送交全體委員，並將該報告副本送交立法會其他議員。

VI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742/15-16號文件)

4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6年6月16日，有4個法案委員會及11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6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II.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修訂

(立法會CMI/47/15-16號文件)

42.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向議員簡述監察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第83條作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內。葉議員表示，建議修訂旨在使立法會議員按照《議事規則》所訂登記選舉捐贈的期限，與《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37條所訂提交選舉申報書的60天期限趨於一致，監察委員會已就建議修訂徵詢全體議員的意見。諮詢結果顯示，絕大部分議員支持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建議修訂。監察委員會曾就對《議事規則》第83條的建議修訂徵詢議事規則委員會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亦支持該建議修訂。

43. 議員同意監察委員會就《議事規則》第83條提出的修訂。議員亦察悉，葉國謙議員將會以監察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以修訂《議事規則》第83條。議案的措辭載於上述文件的附錄IV。

IX. 其他事項

建議在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關乎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人身安全的事件所引起的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

44.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他在是次會議當天大約中午時候接獲楊岳橋議員及范國威議員就上述建議的來函；胡志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的建議則在會議席上才提交。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內務守則》第10條，議員若要求無經所需預告而提出急切質詢，應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先徵得內務委員會同意，以協助立法會主席考慮是否接納其要求。因此，他批准在"其他事項"下討論該4位議員的建議。

(會後補註：該4位議員的建議已於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並於2016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1784/15-16號文件發出。)

45. 楊岳橋議員表示，銅鑼灣書店事件和該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在是次會議舉行前一天的記者會上所述的事發經過，獲國際傳媒廣泛報道。楊議員認為，事情的重點在於有一名香港居民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被剝奪權利。由於林先生表示他是在內地有關當局的押解下返港，因此確實有急切需要提出擬議質詢，以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有何措施保障林先生的人身安全，以及有何行動協助銅鑼灣書店的其他股東及人員。

46. 范國威議員表示，按照林榮基先生所述，李波先生似乎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若干內地執法人員從香港帶走。內地的行動不但有違"一國兩制"的原則，更對港人的人身安全構成嚴重威脅，損害香港的言論自由。范議員進而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告知市民，內地執法人員有否在香港採取執法行動。

47. 胡志偉議員表示，林榮基先生所述的事件經過，令香港市民擔心，"一國兩制"原則是否受到衝擊。鑒於公眾最為關注的是林先生的人身安全，胡議員認為必須要求政府當局清楚表明會否重視此事，以及將會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林先生的人身安全。此外，由於據報內地有關當局會透過既定的工作機制與香港警方跟進林先生的個案，因此應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該機制的詳細資料，並確保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獲得充分保障。

48. 陳志全議員表示，從林榮基先生所述的事件經過得知，銅鑼灣書店的顧客資料已交予內地有關當局，他因此希望提出急切口頭質詢，以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確保，銅鑼灣書店的香港顧客在內地的人身安全及自由得到充分保障。陳議員補充，因應銅鑼灣書店事件的新發展和公眾對此事的關注，有必要要求政府當局盡快答覆其擬議質詢。

49. 毛孟靜議員表示，對於在香港合法的行為在內地可能屬於違法，港人深感憂慮。依她之見，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林榮基先生的人身安全。此外，她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舉行前一天，曾提出緊急要求，希望在內務委員會是次會議上討論其建議，即尋求立法會授權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林榮基先生及銅鑼灣書店其他相關人員／股東在內地被拘留的相關事宜，但內務委員會主席決定不酌情答允其要求，毛議員對此表示遺憾。她希望其建議可在內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

50. 黃國健議員表示，由於林榮基先生的個案及其人身安全廣受公眾關注，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反對就相關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因為此舉令政府當局有機會向公眾清楚解釋此事。黃議員進而表示，林先生若認為其人身安全受到威脅，應該報警並尋求香港警方的保護。黃議員亦希望林先生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更多有關他在內地被拘留的資料，令當局能夠更有效跟進此事。

51. 何秀蘭議員表示，立法會主席在裁定某項急切口頭質詢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相關規則所訂的要求時，所採納的原則是，如該質詢不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提出會否有任何不可逆轉的後果。依她之見，由於該4位議員提出的急切質詢以林榮基先生的人身安全為主題，該4位議員的建議符合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的準則。此外，公眾有權得知香港特區政府有否向內地當局跟進銅鑼灣書店事件，以及香港特區政府曾為銅鑼灣書店的股東及人員提供甚麼協助。她希望立法會主席容許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議員就上述事項提出的質詢。

52. 陳偉業議員表示，據林榮基先生所述，李波先生曾私下告訴林先生，他其實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若干內地執法人員帶往內地。陳議員表示，林先生就銅鑼灣書店所述的事發經過，令不少市民憂慮他們在香港的人身安全及自由。他認為，該4位議員提出擬議質詢確實有其急切性。

53. 梁國雄議員表示，銅鑼灣書店的股東及人員曾經交代銅鑼灣書店事件的事發經過。他認為林榮基先生所述的較為可信，因為外界仍可聯絡林先生索取進一步的資料，但卻無法聯繫其他涉事的股東及人員以了解真相。

54. 葉國謙議員表示，林榮基先生若擔心人身安全，應向警方尋求保護。他察悉，對於林先生轉述他與李波先生私下談話的內容，李波先生已經作出回應。他相信立法會主席會按照《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則，就該4位議員要求無經預告而提出質詢的申請作出裁決。葉議員補充，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該4位議員的建議沒有意見。

55. 內務委員會主席徵詢議員對下述事項的意見：應否支持4項分別由楊岳橋議員、范國威議員、胡志偉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建議，讓他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在

經辦人／部門

2016年6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關乎銅鑼灣書店店長林榮基先生人身安全的事件所引起的事宜提出急切口頭質詢。由於沒有議員反對該等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宣布該4位議員的建議獲得支持。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6月23日